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力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金力转债”赎回日：2021年8月31日
- 2、“金力转债”摘牌日：2021年9月8日

一、“金力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金力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3号”文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4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3,5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45号”文同意，公司43,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力转债”，债券代码“123033”，并于2020年5月7日起进入转股期。

“金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1.2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41.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金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1.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2日起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5,725,922股，“金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9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7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人民币 40.6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5.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金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30 元/股）的 130%（32.89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将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金力转债”。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金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83/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8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部“金力转债”。

二、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金力转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金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十次“金力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金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1 年 8 月 31 日为“金力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力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金力转债”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4）2021 年 9 月 3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金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力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金力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金

力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公司发行的“金力转债”（债券代码：12303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咨询联系人：鹿明、赖训珑

咨询电话：0797-8068059

传真电话：0797-80680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